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恢复上市的法律意见

二〇一一年三月

目 录

一、 公司的主体资格	4
二、 公司本次申请恢复上市的实质条件	9
三、 公司的业务及发展目标	9
四、 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情况	10
五、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11
六、 公司的主要资产	13
七、 重大债权、债务	15
八、 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16
九、 公司纳税情况	19
十、 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20
十一、 结论意见	20

致：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委托，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恢复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票恢复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公司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要求的原始书面材料、复印材料或证明等，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在此基础上，本所合理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复核等方式对公司提供的材料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股票恢复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股票恢复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申请本次股票恢复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本次股票恢复上市所制作的《恢复上市申请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在本法律意见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法律意见而言，不包括中华
----	------------------------

	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
本所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公司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前的主体)
发展集团	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湘投控股	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金果投资	衡阳金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蟒电公司	湖南芷江蟒塘溪水利水电开发责任有限公司
株洲航电分公司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株洲航电分公司
株洲航电	株洲航电枢纽工程
开元评估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元信德	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0年1月1日起, 与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并并更名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天健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交通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湖南省国资委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湖南省交通厅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长沙电监办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华中监管局长沙监管办公室
《重大资产重组协议》	《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协议》

《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	《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
《购入资产交割确认书》	《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购入资产交割确认书》
2010年度《审计报告》	天健事务所于2011年3月25日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11〕2-99号的《审计报告》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发行人当时有效的章程及章程修正案
恢复上市	公司本次申请其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恢复在深交所上市事宜
2010年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2010年向发展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向原控股股东湘投控股出售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元	除特别注明外，均指人民币元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目前的基本情况

根据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3000000005673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464,158,282元，住所为长沙高新开发区火炬城M0组团，法定代表人为杨国平，经营范围为：“水利发电项目综合经营；房地产项目投资；土地资源、矿产资源的储备及综合经营；交通、能源等基础设施的建设和经营管理；水务、环保、旅游等项目的建设和管理（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公司已通过2009年度工商年检。

（二）公司的主要历史沿革

1. 1993 年成立

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8 月 12 日，成立时名称为“衡阳市金果农工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经湖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关于同意成立衡阳市金果农工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湘体改字〔1993〕131 号）批准，由衡阳市食杂果品总公司改组、中国农业银行衡阳市信托投资公司、湖南耒阳耒能实业总公司共同发起并采用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公司。公司成立时经营范围为“主营农产品（除棉花）、干鲜果品、水产品、副食品、其他食品；兼营餐饮娱乐、建筑材料、房地产开发、政策允许的化工原料、橡胶制品、针纺织品加工、客运”。

公司成立时注册资金 5,400 万元，总股本 5,400 万股，其中衡阳市食杂果品总公司以经评估确认的经营性资产 2,011 万元折成国家股，占股本总额 37.24%，其中土地使用权 608 万，股权由衡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持有，有形资产 1,403 万由衡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委托供销社持有；中国农业银行衡阳市信托投资公司认购 20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3.7%；湖南省耒阳耒能实业总公司认购 20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3.7%；向其他法人定向募集 2,466 万股，占总股本的 45.67%；公司内部职工认购 523 万股，占总股本的 9.69%。

1993 年 9 月 8 日，衡阳市城南区审计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书》（衡南审验字（93）第 15 号），验证公司自有资金 5,400 万元。

2. 1997 年减少注册资本

1997 年 2 月 24 日，公司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股本 5,400 万股以 2:1 比例缩为 2,700 万股。

1997 年 3 月 5 日，湖南省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衡阳市金果农工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缩股方案的批复》，同意公司按 2:1 比例将 5,400 万股本总额缩为 2,700 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2,700 万元。公司对缩股方案进行了公告，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997 年 3 月 4 日，湖南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湘会师（1997）内验字第 014 号），验证：截至 1997 年 2 月 25 日，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2,700 万元。

公司已就此次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1997 年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1996 年 11 月 24 日，公司第五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并在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1997年4月29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衡阳市金果农工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发审字[1997]182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股票发行结束后，公司可以向深交所提出上市申请。

1997年5月13日，湖南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湘会师（1997）内验字第042号），验证：截至1997年5月13日，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52,000,000元。

1997年5月20日，深交所出具《上市通知书》（证发[1997]182号），同意公司股票在深交所挂牌交易，股份总额5,200万股，全部为A股，其中本次可流通股为2,500万股，开始挂牌时间为1997年5月22日。

公司已就此次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 1997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1997年8月4日，公司1996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注册资本变更为10,400万元。

1997年8月5日，湖南省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衡阳市金果农工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996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批复》，同意公司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1997年8月21日，湖南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湘会师内验字〈1997〉069号），验证：截至1997年8月19日，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0,400万元。

公司已就此次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 1999年配股

1999年3月15日，公司1998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以1998年末公司总股本10,4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配6股。

1999年9月26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衡阳市金果农工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证监公司字[1999]102号），批准公司向全体股东配售58,333,320普通股。

1999年11月24日，湖南开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开元所（1999）内验字第065号），验证：截至1999年11月21日，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62,333,320元。

公司已就此次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 2000 年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0 年 5 月 12 日，公司 1999 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以公司 1999 年末总股本 162,333,320 股为基数，公司以 10:1 的比例送红股 16,233,332 股，以 10:1 的比例用资本公积转增 16,233,332 股。公司总股本增至 194,799,984 股。

2000 年 6 月 25 日，湖南开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开元所〈2000〉内验字第 026 号），验证：截至 2000 年 5 月 23 日，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94,799,984 元。

2000 年 7 月 2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长沙证券监管特派员办事处出具《关于衡阳金果农工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变动情况的函》，确认公司上述送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已就此次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 2002 年配股

2001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00 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以公司 200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9,479.9984 股为基数，以每 10 股配售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股票。

2002 年 9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衡阳市金果农工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04 号），核准公司配售 31,974,528 股。

2002 年 10 月 21 日，湖南开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开元所（2002）内验字第 051 号），验证：截至 2002 年 10 月 21 日，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226,774,512 元。

公司已就此次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8. 名称变更

2003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02 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已就此次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9. 2006 年为实施股权分置改革而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6年3月27日，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以当时的流通股总股本137,854,080股为基数，根据2005年9月30日的审计结果，以资本公积金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所确定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数为41,356,224股，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量不变。

2006年4月13日，湖南开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开元所内验字（2006）第005号），验证：截至2006年4月13日，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268,130,736元。

公司已就此次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0. 2010年暂停上市

根据公司2010年5月6日发布的《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暂停上市的公告》，2010年5月4日公司接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深证〔2010〕141号），根据该决定，因公司2007年、2008年、2009年连续三年亏损，公司股票自2010年5月10日起暂停上市。

11. 201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

2010年1月4日，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2010年重大资产重组之相关事项。

2010年11月25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698号），核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发展集团发行196,027,546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2010年11月25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告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699号），核准豁免发展集团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从而持有约占公司总股本42.23%的196,027,546股股份的要约收购义务。

2010年12月23日，天健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0〕2-25号），验证：截至2010年12月23日，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464,158,282元。

公司已就此次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就公司设立、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股票暂停上市、历次股本变化均已取得有权机构的批准或决定，公司自成立之日起依法有效存续，

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具备恢复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公司本次申请恢复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公司分别于2011年3月28日分别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布了2010年年度报告，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日期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法定期限内，符合《上市规则》第14.2.1条第1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 根据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10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10年度净利润为24,962,779.07元，符合《上市规则》第14.2.1条第1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衡阳市金果农工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发审字[1997]182号)，公司股票已经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批准向社会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1款第(一)项和《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一)项的规定。

(四) 根据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股本总额为464,158,282元，超过5,000万元。公司目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64,158,282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1款第(二)项和《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二)项的规定。

(五)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公司股份总数的10%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1款第(三)项和《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三)项的规定。

(六) 根据公司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1款第(四)项和《上市规则》第5.1.1条第(四)项的规定。

(七) 公司目前不存在《证券法》第五十五条及《上市规则》第14.1.1条所列应暂停股票上市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公司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关于恢复上市的相关规定，具备恢复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公司的业务及发展目标

(一) 公司的业务

根据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经核定的经营范围为：“水利发电项目综合经营；房地产项目投资；土地资源、矿产资源的储备及综合经营；交通、能源等基础设施的建设和经营管理；水务、环保、旅游等项目的建设和管理”。

根据 2010 年度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说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水力发电综合经营，该等业务系 2010 年重大资产重组购入株洲航电资产所附带业务，公司目前正在办理以公司名义重新申请《水力发电业务许可证》的手续。由于株洲航电原已符合取得《水利水电业务许可证》的条件，在公司具备相应财务能力、技术人员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取得该证并无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公司的发展目标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未来中长期的主营业务发展定位为：整合湘江流域航电枢纽工程，继续做大做强湘江流域水力发电业务，增强水电业务规模效应和区位优势，提升公司整体经济效益，为推进湘江流域水电资源开发建设、缓解湘江流域枯水期用电用水瓶颈、促进湘江两岸环境整治及旅游资源综合开发、推动湘江流域经济社会发展发挥更大的作用，全力提升上市公司为股东创造价值的能力和公司经济效益并在湖南省“一化三基”战略和长株潭城市群“两型社会”建设进程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本所认为，公司业务发展目标与公司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情况

（一）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中有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公司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总裁、副总裁、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根据上述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 2010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 公司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根据 2010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六)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公司股票暂停上市之日起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会、4 次董事会,未召开监事会,经审阅相关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公告,本所认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依法定程序召集并召开,通过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五、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 关联交易

1. 2010 年度与公司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关联方情况

根据 2010 年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10 年度与公司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为湘投控股及其子公司金果投资以及发展集团。在 2010 年重大资产重组前,湘投控股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因此湘投控股及子公司金果投资为公司的关联方,在 2010 年重大资产重组后,发展集团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发展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方。

2. 2010 年度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 2010 年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10 年度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为 2010 年重大资产重组。2010 年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之八“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审议 2010 年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了回避表决;2010 年重大资产重组已依法履行了资产评估和评估结果备案手续;售出资产以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均以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独立评估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意见认为 2010 年重大资产重组的定价方式均遵循等价有偿、客观公平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会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公司 2010 年重大资产重组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为避免关联交易所采取的有效措施或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展集团于 2009 年 11 月 26 日向公司出具了《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在 2010 年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发展集团及发展集团其他控股、参股子公司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发展集团及发展集团其他控股、参股子公司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其控股地位损害公司的利益。发展集团并保证上述承诺在 2010 年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且发展集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发展集团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交所的业务规则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回避制度。此外，公司还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关联关系及关联人、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进行了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为避免关联交易所采取的措施或承诺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或禁止性规定的情况。

（二） 同业竞争

1. 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主营业务为水力发电综合开发。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展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为避免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有效措施或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发展集团于 2009 年 11 月 26 日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在 2010 年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发展集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发展集团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展集团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发展集团的其他控股、参股子公司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如果有同时适用于公司和发展集团其他控股、参股子公司进行商业开发的机会，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选择权。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展集团已出具承诺将采取适当措施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该项承诺合法有效。

六、公司的主要资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以下主要资产：

(一) 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房屋共 11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房屋性质
1.	株房权证株洲县字第 00022379 号	株洲县洲坪乡	456.58	住宅
2.	株房权证株洲县字第 00022377 号	株洲县洲坪乡	208.87	机房
3.	株房权证株洲县字第 00022382 号	株洲县洲坪乡	950.78	住宅
4.	株房权证株洲县字第 00022383 号	株洲县洲坪乡	1341.75	综合楼
5.	株房权证株洲县字第 00022373 号	株洲县洲坪乡	1303.49	非住宅
6.	株房权证株洲县字第 00022381 号	株洲县洲坪乡	473.38	车库
7.	株房权证株洲县字第 00022375 号	株洲县洲坪乡	1518.15	办公
8.	株房权证株洲县字第 00022380 号	株洲县洲坪乡	950.78	住宅
9.	株房权证株洲县字第 00022378 号	株洲县洲坪乡	45.90	非住宅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房屋性质
10.	株房权证株洲县字第 00022374号	株洲县洲坪乡	654.49	食堂
11.	株房权证株洲县字第 00022376号	株洲县洲坪乡	752.88	仓库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房屋系2010年重大资产重组时从发展集团购买取得,发行人已依法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房屋的所有权。

(二) 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土地使用权共2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土地座落	土地面积(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终止日期
1.	湘国用(2010)第232号	湖南省株洲县雷打石镇	103,638.26	作价出资	水工建筑	2059年12月15日
2.	湘国用(2010)第231号	湖南省株洲市县雷打石镇、三门镇、洲坪乡	175,199.96	作价出资	水工建筑	2059年12月15日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系2010年重大资产重组时从发展集团购买取得,发行人已依法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土地的使用权。

(三) 蟒电公司47.12%的股权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蟒电公司成立于1997年5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312281100598,住所为湖南省怀化市芷江侗族自治县境内,注册资本26,18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云林。经营范围为:水利水电开发、经营;公司持有蟒电公司47.12%股权,湘投控股、芷江侗族自治县水利水电开发公司以及湖南怀化恒光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各持有蟒电公司46%、3.81%以及3.06%股权。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蟒电公司 47.12%的股权。

(四) 主要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所持株洲航电的电费收费权目前质押予国家开发银行。该质押担保的债务原为湖南湘江航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湖南省分行的借款 4 亿 5 千万元（借款期限 23 年，自 2003 年 6 月 25 日至 2026 年 6 月 24 日），该质押担保从 2003 年 6 月 20 日起生效，质权人为国家开发银行湖南省分行。因将株洲航电资产划转至发展集团之需，2009 年 12 月 1 日，发展集团向国家开发银行湖南省分行申请将贷款主体由湖南湘江航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变更为发展集团，担保方式由电费收费权质押变更为由湖南省县域经济与产业发展融资中心担保，国家开发银行湖南省分行已出具同意债务转移的书面文件，但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担保方式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2011 年 3 月 24 日，发展集团出具《承诺函》，承诺其将尽最大努力尽快获得国家开发银行湖南省分行出具的正式批准本质押担保解除、变更债务担保方式的文件，并保证本质押担保解除前依约偿还债务以确保国家开发银行湖南省分行不会行使质押权，否则承担本质押担保带给公司的一切不利后果。

根据 2010 年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被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七、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本法律意见所称“重大合同”是指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上述金额，但从交易性质而言对于交易一方或双方具有重要意义的交易。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除前述关联交易外，公司正在履行或将履行且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仅有《房屋租赁合同》，该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合同相对方：中油阳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2. 租赁标的：位于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106 号第九层，产权面积为 1,496.71 平方米的房屋；
3. 租期：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4. 租金：承租房屋的租金为每天 4 元/平方米，合计 5,986.84 元/天。承租期内总租金为 6,555,589.8 元。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认为，上述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和可预见的法律纠纷；就上述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不影响上述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二） 根据 2010 年度《审计报告》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八、 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一）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总体方案

根据公司、湘投控股、发展集团三方于 2009 年 11 月 26 日共同签署的《重大资产重组协议》，2010 年重大资产重组包括重大资产出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两部分，即公司将其所有的除蟒电公司 47.12% 股权以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含或有负债）、业务及附着于上述资产、业务或与上述资产、业务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出售给湘投控股，同时向发展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株洲航电经营性资产。

（二） 就 2010 年重大资产重组的主要决策和批准程序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就 2010 年重大资产重组履行的主要决策和批准程序如下：

1. 2009 年 12 月 1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0 年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其中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 2010 年重大资产重组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09 年 12 月 10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0 年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3. 2009 年 12 月 10 日，湖南省国资委就编号为开元（湘）评报字〔2009〕第 065 号评估报告书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对截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 2010 年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拟出售资产的评估结果予以了备案。

4. 2009 年 12 月 10 日，湖南省财政厅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对截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 2010 年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拟购入资产的评估结果予以了备案。

5. 2009 年 12 月 16 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出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湘政函〔2009〕286 号），原则同

意公司 2010 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以及《重大资产重组协议》和《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6. 2009 年 12 月 28 日，湖南省国资委出具《关于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意见》（湘国资产产权函〔2009〕258 号），原则同意公司 2010 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7. 2010 年 1 月 4 日，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0 年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所有相关议案。

8. 2010 年 10 月 22 日，财政部办公厅和交通部办公厅联合出具《关于株洲航电枢纽参与金果实业重组有关问题的函》（厅函规划〔2010〕170 号），同意株洲航电参与公司 2010 年重大资产重组。

9. 2010 年 11 月 7 日，湖南省国资委就编号为开元（湘）评报字〔2010〕第 063 号评估报告书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对截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 2010 年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拟出售资产的评估结果予以了备案。

10. 2010 年 11 月 7 日，湖南省财政厅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对截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 2010 年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拟购入资产的评估结果予以了备案。

11. 2010 年 11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698 号），核准公司 2010 年重大资产重组。

（三） 2010 年重大资产重组之资产出售情况

1. 出售资产的价格与范围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协议》，公司以 0 元的价格向湘投控股出售下列资产：公司持有的蟒电公司 47.12% 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和负债、业务及附着于上述资产、业务或与上述资产、业务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并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开元（湘）评报字〔2009〕第 065 号《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拟出售资产评估报告书》所记载出售资产范围为准。

公司已就上述事宜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予以公告并于 2010 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2. 出售资产的交割

2010年11月27日,公司与湘投控股、金果投资签订《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各方确认:2010年重大资产重组的交割基准日确定为2010年10月31日,自交割基准日起,出售资产及与出售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无论其是否已登记或记载于公司名下)都转由湘投控股或金果投资承担,公司对出售资产不再享有任何权利或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出售资产中少量资产的过户登记手续正在办理当中,就出售资产中少量资产的出售存在未取得债权人、其他股东等利害关系人同意的情形,另有少量资产为无法取得权证的资产。根据《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的上述约定及《重大资产重组协议》中“湘投控股不会由于售出资产瑕疵而单方面要求终止、解除、变更该协议,亦将会在售出资产存在瑕疵的情况下,继续履行其在该协议下的所有义务”的约定,本所认为,就出售资产交割存在的上述瑕疵不会对该等资产的出售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 2010年重大资产重组之资产购入情况

1. 购入资产的价格及范围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协议》,公司以168,191.63万元的价格受让发展集团持有的株洲航电的经营性资产。根据开元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编号为开元(湘)评报字〔2010〕第060号的《湖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拟以株洲航电水利水电经营性资产重组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目标资产评估报告》,购入资产具体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所有权、大坝、电站、设备等。

2. 购入资产的交割

2010年11月27日,公司与发展集团签订《购入资产交割确认书》,双方确认:2010年重大资产重组之购入资产的交割基准日为2010年10月31日,自该交割基准日起,购入资产及与购入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无论是否已登记或记载于公司名下)都转由公司享有及承担,任何与购入资产有关的或有负债均由公司承担,发展集团对购入资产不再享有任何权利或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购入资产已实际由公司占有、使用、收益。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就上述购入资产发展集团负责的交割事宜存在以下瑕疵:

(1) 株洲航电的电费收费权目前质押予国家开发银行,发展集团已向国家开发银行湖南省分行申请变更担保方式,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尚未取得国家开发银行就同意变更担保方式出具的书面文件;

(2)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以及公司的说明,出于保留湖南省株洲航电枢纽管理处的考虑,经公司咨询长沙电监办,公司已于2011年3月16日以公司名义

重新申请《水力发电业务许可证》并提交了相关申请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相关手续正在办理当中。

本所认为，鉴于发展集团已向国家开发银行湖南省分行申请以其他担保方式替代株洲航电电费收费权质押担保，且发展集团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将尽最大努力尽快获得国家开发银行湖南省分行出具的正式批准本质押担保解除、变更债务担保方式的文件，并保证本质押担保解除前依约偿还债务以确保国家开发银行湖南省分行不会行使质押权，否则承担本质押担保带给公司的一切不利后果，因此，如发展集团能够履行上述承诺，则公司不会承担电费收费权质押所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于株洲航电原已符合取得《水利水电业务许可证》的条件，在公司具备相应财务能力、技术人员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取得该证并无实质性法律障碍。

3. 购入资产的差额价款支付情况

根据天健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天健验(2010)2-2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12月23日，发展集团以现金足额缴纳股份认购差额以及购入资产交割基准日的评估净值与定向增发购买资产基准日的评估值的差额。

九、公司纳税情况

根据2010年度《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执行的税种及适用的税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2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1.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经核查，本所认为，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一、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公司已具备《证券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恢复上市的条件，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规则》的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恢复上市的法律意见》之签字页)



经办律师: 黄晓莉
黄晓莉

张东成
张东成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单位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恢复上市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发展”或“上市公司”）委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2012 年 4 月 9 日作出的《关于对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2】第 92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的要求，就湖南发展申请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恢复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恢复上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涉及本次股票恢复上市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

本所仅就与本次股票恢复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本次恢复上市有关各方的如下保证：

1. 各方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完整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或证明，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且一切足以影响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

2. 所有文件上的签名、盖章均是真实的，签署的人员具备完全的法律行为

能力及适当授权，并且所有文件的作出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 所有文件中的事实陈述及各方向本所披露的一切事实均完整并且准确无误；

4. 所有文件是真实的、完整的和准确的，并在截止该等文件提供给本所之日和其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化、变更、删除或失效的情况。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有关各方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湖南发展为本次恢复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湖南发展申请本次恢复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针对深交所《关注函》的要求，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并购基准日确定的合法性问题

2009年12月10日，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展集团”）、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投控股”）与上市公司签署《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协议》（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协议》”）。根据该协议的约定，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向发展集团购买其拥有的剥离全部负债及公益性资产后的株洲航电枢纽经营性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同时，上市公司将除湖南芷江蟒塘溪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47.12%股权外的其余资产和负债、业务（以下简称“售出资产”）全部出售给湘投控股（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2010年10月8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召开2010年第30次会议，有条件审核通过本次重组方案。

2010年11月26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698号）和《关于核准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告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699号），正式核准了本次重组方案并豁免发展集团的要约收购义务。

2010年11月27日，本次重组各方签署《购入资产交割确认书》及《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各方确认本次重组的交割基准日为2010年10月31日，自

该基准日起，标的资产及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都转由上市公司享有及承担，任何与标的资产有关的或有负债均由上市公司承担，发展集团对标的资产不再享有任何权利或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售出资产及与售出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都转由湘投控股享有及承担，任何与售出资产有关的或有负债均由湘投控股承担，上市公司对售出资产不再享有任何权利或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

根据上述事实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重组各方已签署《购入资产交割确认书》和《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对该交割基准日予以确认，该交割基准日的确定是各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不违反各方之前签署的《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等相关协议的约定；目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未对并购基准日的确定问题作出限制性规定。因此，本所认为，本次重组过程中交割基准日的确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交割基准日的确定合法、有效。

二、关于标的资产注入湖南发展的转让程序合法性问题

1. 发展集团已就协议转让标的资产履行完毕决策及审批程序

(1) 发展集团的内部决策程序

2009年11月27日，发展集团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并同意以持有的标的资产对上市公司进行重组，同时申请湖南省人民政府授权发展集团董事会负责处理有关重组工作事宜。

2009年12月23日，发展集团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同意本次重组方案；同意与上市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重组协议》。

(2) 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已在湖南省财政厅完成评估备案

2009年12月5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开元（湘）评报字【2009】第066号《评估报告》，就标的资产截止至2009年10月31日的价值进行了评估。2009年12月10日，湖南省财政厅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对该等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因上述评估报告的有效期至2010年10月30日届满，2010年10月31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开元（湘）评报字【2010】第060号《评估报告》，就标的资产截止至2010年4月30日的价值进行了评估。2010年11月7日，湖南省财政厅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对该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3) 湖南省人民政府已批准协议转让标的资产

2009年12月8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组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复函》（湘政办函【2009】228号），同意发展集团以持有的标的资产对湖南发展进行重组，原则同意《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及发展集团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并授权发展集团董事会负责处理有关重组工作事宜。

2009年12月16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出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湘政函【2009】286号），原则同意本次重组方案以及《重大资产重组协议》和《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4) 财政部及交通部已批准将标的资产注入到湖南发展

2010年1月7日，交通部办公厅出具《关于株洲航电枢纽参与金果实业重组有关问题的函》（厅函规划【2010】2号），同意授权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对交通部投资株洲航电形成的资产和权益进行管理。湖南省交通运输厅于2010年1月21日出具《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运输部对株洲航电枢纽工程投资形成的资产和权益管理及处置有关问题的函》（湘交办函【2010】7号），同意株洲航电参与本次重组。

2010年3月22日，湖南省财政厅出具《关于株洲航电资产划转所涉及国际复兴开发银行贷款相关问题的说明》，明确就株洲航电资产划转所涉及国际复兴开发银行贷款转移是否需财政部批准的问题，经咨询财政部，财政部同意由湖南省财政厅安排由财信控股集团为新的债务人承接此项债务。

2010年10月22日，交通部办公厅与财政部办公厅联合出具《关于株洲航电枢纽参与金果实业重组有关问题的函》（厅函规划【2010】170号），同意授权湖南省交通厅对交通部投资株洲航电形成的资产和权益进行管理。

(5) 中国证监会已核准本次重组方案

2010年11月26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698号）和《关于核准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告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699号），正式核准本次重组方案并豁免发展集团的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上述事实并经核查，本所认为，发展集团转让标的资产已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批准或核准程序。

2. 关于直接协议转让标的资产问题

根据《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6〕306号）第一条的规定，经省级以上国资监管机构批准，以下情形允许直接协议转让企业国有产权：“在国有经济结构调整中，拟直接采取协议方式转让国有产权的，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调整的总体规划。受让方的受让行为不得违反国家经济安全等方面的限制性或禁止性规定，且在促进企业技术进步、产业升级等方面具有明显优势。标的企业属于国民经济关键行业、领域的，在协议转让企业部分国有产权后，仍应保持国有绝对控股地位。”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展集团向上市公司转让的标的资产为发展集团持有的剥离全部负债及公益性资产后的株洲航电枢纽工程经营性资产；在完成本次重组后，发展集团与湖南省国资委下属全资子公司湘投控股合计持有湖南发展 54.18%的股份，国有股东通过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仍然享有绝对控股地位；且湖南省人民政府已批准发展集团向上市公司协议转让标的资产，中国证监会也已批准本次重组方案，因此，本所认为，发展集团向上市公司直接协议转让标的资产，未履行进场交易程序，不违反《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展集团向上市公司转让标的资产已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批准或核准程序，标的资产的转让行为合法、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恢复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章页)



经办律师:

颜琼

林青松

谢元勋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三日

湖南发展集团